**厦门公物-竞争性磋商-GW2024-SH227-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W2024-SH227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翔安校区零星维修；合同包2:思明校区零星维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包1、2：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1-6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磋商当月成立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磋商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六、信用承诺制要求：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信用记录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十、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无效。  十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17:30时止。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公e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址www.xmzfcg.com）在线登记信息，登记完成后可到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领取纸质文件，如需邮寄的联系前台办理（电话0592-2230888，邮费到付）。采购文件以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文件为准。  售价：包1：人民币100元；包2：人民币10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09：30  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开标厅3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全部签到完成后  开启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评标室 |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洪钟路4566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法：0592-7769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系方式：0592-2230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许先生  电话：0592-2229278、0592-2279305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